繼　承　系　統　表

繼承順位：	第一順位（子女）	第二順位（父母）	第三順位（兄弟姊妹）	第四順位（祖父母）
被繼承人				
配　　偶				

本系統表由聲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聲請繼承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聲請繼承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